

广南县那洒镇彝族花倮支系集中养殖小区提升改
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广南县那洒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云南晨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南县那洒镇彝族花倮支系集中养殖小区提升改造
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广南县那洒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云南晨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构成部分

一、施工合同.....	1
二、施工廉政合同.....	12



二、施工合同

广南县那洒镇彝族花倮支系集中养殖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广南县那洒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云南晨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制

广南县那洒镇彝族花倮支系集中养殖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广南县那洒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云南晨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广南县那洒镇彝族花倮支系集中养殖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施工承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建设内容

新建集中养殖场小区大门 9 道，其中，新挖龙 2 道、老挖龙 5 道、那腊 2 道。采用国标镀锌钢管焊接，长 4 米、宽 3.5 米，每道 14 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面积大小可适当增加或者减少）；集中养殖小区场地硬化 2050 平方米，其中：新挖龙 350 平方米、老挖龙 1400 平方米、那腊 300 平方米。C20 现浇混凝土厚 15 厘米；集中养殖场新建 18 围墙 2940 平方米，其中：新挖龙 840 平方米、老挖龙 1050 平方米、那腊 1050 平方米。M7.5 水泥砌筑砂浆，18 墙页岩砖；老挖龙石头砌挡土墙长 60 米、均宽 1 米、均高 3.5 米共 210 立方米；集中养殖场安装摄像头 3 套，其中，新挖龙小组安装实时高清摄像头 1 套 10 个；老挖龙小组安装实时高清摄像头 1 套 20 个；那腊小组安装实时高清摄像

头 12 个。（以实际发布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项目建设地点：那洒镇龙汪洞村委会新挖龙、老挖龙、那腊小组；

（三）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时间为准；

（五）中标价（合同金额）：743897.68 元（大写金额：柒拾肆万叁仟捌佰玖拾柒元陆角捌分）。

（六）工程结算方式：

工程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按照中标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的项目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涉及工程量及材料单价增减变更的项目，通过甲乙双方向市场进行询价，以双方所询市场价格的最低价进行结算。

（七）工程质保期：1 年，自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合格证之日起计。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若乙方因此拖延维修，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工程总金额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甲方退还乙方缴纳质保金。

(八)项目经理: 李灿, 二级建造师证书编号: 云 2532022202200
085;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按以下三步进行支付:

- (一) 签订合同之日起, 乙方施工人员及机械全部进场, 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中标价的 30%;
- (二) 工程量完成至 90%,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至 80%。
- (三) 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三) 工程质量保质期到期后, 甲方退还乙方全部工程质保金;

三、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施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方施工令日期为准。
共 90 日历天。

四、工程变更及延期

施工中如需变更项目或增加、减少工程量等, 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由甲方签字盖章的文字通知为准。

五、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协助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保证运输道路畅通, 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 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参加材料报验、样

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 24 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3. 接到乙方书面竣工验收通知后 7 日内进行工程和设备验收。
4. 对于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 3 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
5.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本项目立项审批手续；
2. 负责提供设计方案、设计图纸和设计图纸的会审、送审及线路的报建，向有关部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报告及竣工移交事宜；
3. 工程需要的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的约定订货、供应和运输至现场并保证产品质量，乙方负责设备、材料保管；
4. 保证按国家相关规定及云南地区设备装置规程、标准施工，并保证安全施工；
5. 委派现场代表 李灿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6. 根据供电部门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和用料，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7. 乙方材料进场，须提前1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证开箱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8.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9. 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10. 乙方须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11.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完工清场；

13.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六、安全责任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住建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1.1)和《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二)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三)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

须承担管理责任。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四)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五)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六)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七)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七、项目验收

乙方依照甲方的要求规范施工，根据项目进度、图纸和相关法律规定由甲方确认进行项目验收。

八、合同变更与终止

- (一)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提前 3 天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各方，否则按合同总价款的 15% 承担违约责任，并于 30 天内支付守约方；
- (二)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 (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 (四) 未经合同各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五)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可终；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九、合同解除

(一) 因违约而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违约方时生效。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各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
3. 守约方依据本款规定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权利。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各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标准完成施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乙各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

（三）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技术要求变更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四）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且视为验收合格；

（五）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 5 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1 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主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洪江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李发儿
(签字)

地址：

电话：151269173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津县支行

账号：2506000109000005912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6日